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6	
	(五) 關係人交易	37 ~ 4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4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 4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	其他	42 ~ 4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9 ~ 6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 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 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 59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9 ~ 6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61 ~ 65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65 ~ 6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文淵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177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98,550 仟元及 3,037,303 仟元；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173,772 仟元及 2,080,559 仟元。另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其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49,725 仟元及 1,968,918 仟元，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03,187 仟元及 223,518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6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12,411	2	\$ 2,607,671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295	-	8,39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1,556,783	2	1,842,679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	248,816	-	248,084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8,215	-	8,89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3,883,803	5	3,893,605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410,303	2	1,758,424	2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二十)	391,204	1	279,10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十)	-	-	6,643	-
120X	存貨	四(六)	7,853,703	9	7,292,135	8
1260	預付款項		922,805	1	706,33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	164,214	-	259,65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55,846	-	501,1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619,398</u>	<u>22</u>	<u>19,412,731</u>	<u>22</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34,606,056	42	38,587,213	4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流動		453,140	1	453,12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2,849,725	3	1,968,918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7,908,921</u>	<u>46</u>	<u>41,009,259</u>	<u>47</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351,315	2	1,340,829	2
1511	土地改良物		76,103	-	77,803	-
1521	房屋及建築		9,786,931	12	9,155,151	10
1531	機器設備		39,019,318	47	34,544,274	40
1551	運輸設備		242,261	-	222,850	-
1681	其他設備		9,884,984	12	10,142,570	1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0,360,912	73	55,483,477	64
15X9	減：累計折舊		(37,527,119)	(45)	(33,878,545)	(3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76,688	2	2,612,309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4,510,481</u>	<u>30</u>	<u>24,217,241</u>	<u>28</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4,164	-	50,59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	313,407	-	385,120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57,571</u>	<u>-</u>	<u>435,713</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4,564	-	70,504	-
1830	遞延費用	六	331,112	-	394,31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	461,072	1	689,285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八)及六	984,238	1	972,30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870,986</u>	<u>2</u>	<u>2,126,405</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83,267,357</u>	<u>100</u>	<u>\$ 87,201,349</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3,614,651	4	\$	3,811,49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980,799	1		1,442,788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二)		2,160	-		1,095	-
2120	應付票據			195,081	-		88,354	-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535,486	1		395,141	1
2140	應付帳款			1,668,262	2		1,474,799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012,664	1		1,482,655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		384,502	1		336,060	-
2170	應付費用	五		1,311,335	2		1,495,827	2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217,921	-		267,486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1,461,570	2		1,892,321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12,332	-		174,0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96,763</u>	<u>14</u>		<u>12,862,058</u>	<u>15</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u>12,174,313</u>	<u>15</u>		<u>11,889,510</u>	<u>1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1,954,557	2		1,278,56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7,569	-		56,812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01,438	-		83,98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073,564</u>	<u>2</u>		<u>1,419,36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5,744,640</u>	<u>31</u>		<u>26,170,928</u>	<u>3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16,846,646	20		16,846,646	19
資本公積								
3250	受贈資產	四(十六)		2,032	-		2,032	-
3260	長期投資			696,475	1		696,47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八)		5,495,057	7		5,086,04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十七)		255,779	-		516,12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72,012	5		5,611,666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93,496)	(1)	(644,154)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40,440)	(1)	(378,47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28,387,547	34		30,081,331	34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九)	(26,488)	-	(26,488)	-
3610	少數股權			3,227,593	4		3,239,224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7,522,717</u>	<u>69</u>		<u>61,030,421</u>	<u>7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83,267,357</u>	<u>100</u>	\$	<u>87,201,34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3,174,664	100	\$ 49,252,738	100
4170 銷貨退回		(120,072)	-	(56,600)	-
4190 銷貨折讓		(222,767)	(1)	(136,73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2,831,825	99	49,059,408	100
4610 勞務收入		373,820	1	208,82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3,205,645	100	49,268,234	1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六)	(46,228,254)	(87)	(42,612,266)	(87)
5610 勞務成本		(292,963)	-	(192,46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6,521,217)	(87)	(42,804,727)	(87)
5910 營業毛利		6,684,428	13	6,463,507	13
營業費用	四(二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822,102)	(4)	(1,812,78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8,163)	(1)	(722,23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030)	-	(41,2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7,295)	(5)	(2,576,276)	(5)
6900 營業淨利		4,097,133	8	3,887,23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49	-	7,14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203,187	-	223,518	1
7122 股利收入	四(三)(四)	1,571,870	3	1,482,275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63,126	-
7160 兌換利益		154,613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070	-	900	-
7480 什項收入		252,599	1	152,71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89,988	4	1,929,679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八)	(263,703)	(1)	(238,34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372)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24)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46,882)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2,613,086)	(5)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二)	(2,160)	-	(6,535)	-
7880 什項支出		(137,498)	-	(136,79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046,943)	(6)	(528,55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40,178	6	5,288,352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	(741,991)	(1)	(678,644)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498,187	5	\$ 4,609,708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078,345	4	\$ 4,090,144	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19,842	1	519,564	1
		\$ 2,498,187	5	\$ 4,609,708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93	\$ 1.49	\$ 3.14	\$ 2.74
9740AA 少數股權		(0.45)	(0.25)	(0.40)	(0.31)
9750 本期淨利(損)		\$ 1.48	\$ 1.24	\$ 2.74	\$ 2.43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240,718	\$ 2,498,187	\$ 5,288,352	\$ 4,609,708
少數股權淨(利)損		(\$ 745,718)	(\$ 419,842)	(\$ 681,403)	(\$ 519,564)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 2,494,460	\$ 2,078,345	\$ 4,606,938	\$ 4,090,144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92	\$ 1.48	\$ 3.14	\$ 2.74
少數股權淨(利)損		(\$ 0.44)	(\$ 0.25)	(\$ 0.40)	(\$ 0.31)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 1.48	\$ 1.23	\$ 2.74	\$ 2.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受 贈 資 產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2,032	\$ 696,475	\$ 5,076,911	\$ 811,811	\$ 2,582,698	(\$ 2,382)	(\$ 349,432)	\$ 25,770,113	(\$ 26,488)	\$ 2,837,262	\$ 54,245,646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132	-	(9,13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5,688)	295,68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47,732)	-	-	-	-	-	(1,347,73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	-	-	-	-	-	(641,772)	-	-	-	-	(641,772)
99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4,090,144	-	-	-	-	519,564	4,609,7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	-	-	-	-	-	-	4,297,695	-	-	4,297,69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	-	-	-	(22,246)	13,523	-	-	(8,7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	-	(6,799)	-	-	-	(6,799)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117,602)	(117,602)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6,646</u>	<u>\$ 2,032</u>	<u>\$ 696,475</u>	<u>\$ 5,086,043</u>	<u>\$ 516,123</u>	<u>\$ 5,611,666</u>	<u>(\$ 644,154)</u>	<u>(\$ 378,477)</u>	<u>\$ 30,081,331</u>	<u>(\$ 26,488)</u>	<u>\$ 3,239,224</u>	<u>\$ 61,030,421</u>
100 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2,032	\$ 696,475	\$ 5,086,043	\$ 516,123	\$ 5,611,666	(\$ 644,154)	(\$ 378,477)	\$ 30,081,331	(\$ 26,488)	\$ 3,239,224	\$ 61,030,421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9,014	-	(409,014)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0,344)	260,34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369,329)	-	-	-	-	-	(3,369,329)
100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2,078,345	-	-	-	-	419,842	2,498,18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	-	-	-	-	-	50,658	-	-	-	-	50,6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	-	-	-	-	-	-	(1,637,339)	-	-	(1,637,33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	-	(556,426)	-	-	-	(556,426)
被投資公司調整相關科目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5,537)	(56,445)	-	-	(61,982)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431,473)	(431,473)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6,646</u>	<u>\$ 2,032</u>	<u>\$ 696,475</u>	<u>\$ 5,495,057</u>	<u>\$ 255,779</u>	<u>\$ 4,172,012</u>	<u>(\$ 593,496)</u>	<u>(\$ 940,440)</u>	<u>\$ 28,387,547</u>	<u>(\$ 26,488)</u>	<u>\$ 3,227,593</u>	<u>\$ 57,522,717</u>

註：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分別於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498,187	\$		4,609,708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數	(53,306)			-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305,295)	(145,13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95)	(900)
折舊費用			4,248,518			3,590,876
各項攤提			336,001			197,5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13,086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3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3,187)	(223,518)
取得權益法認列之現金股利			7,018			16,71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益)			12,688	(63,126)
其他資產-農地徵收利益	(3,142)			-
其他無形資產徵收損失			21,558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160			6,53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8,395			147,984
應收票據淨額	(732)	(64,90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318)			8,756
應收帳款			63,108			95,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8,121	(608,107)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2,099)	(72,3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43	(2,909)
存貨	(256,273)	(476,104)
預付款項	(216,472)			14,0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3,650			339,03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5,263	(149,9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1,095)			7,630
應付短期票券	(461,989)			63,788
應付票據			106,727			4,53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0,345			96,831
應付帳款			193,463			76,4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9,991)	(20,545)
應付所得稅			48,442			331,374
應付費用	(184,492)			303,619
其他應付款	(49,565)	(222,1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710)			23,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993			136,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58,673</u>			<u>8,021,782</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 313,63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增加	-	(294,58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31,740)	(581,7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8,29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416,329)	(5,252,46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112	88,336
遞延費用增加	(242,302)	(465,957)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8,795)	255,48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4,5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60)	(70,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1,685)	(6,616,81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6,839)	492,482
長期借款增加數	11,336,606	11,148,518
償還長期借款	(11,494,704)	(11,089,52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9,243)	56,812
其他負債 - 其他增加	17,457	34,804
發放現金股利	(3,369,330)	(1,347,732)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431,473)	(117,6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7,526)	(822,244)
匯率影響數	(74,722)	(37,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795,260)	545,5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7,671	2,062,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2,411	\$ 2,607,67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71,031	\$ 261,05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66,420	\$ 4,6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買賣。本公司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事業部	主要產銷業務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及染整事業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工務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銷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0,15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對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購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	65.68	65.6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純棉綸、滌綸胚布、色布、印花布及然絲加工紗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割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99.4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營。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99.90	99.9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3XDRY、Nanosphere、Keptotec、Dynatec、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性能布等為主要業務。	43.00	43.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業務及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產品。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耐龍長纖織布之染色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紡織品、輪胎簾布、輸送帶簾布等產品之批發及進出口。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惟本公司佔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半數席次，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入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內。

註2：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0年清算完成，故未列入民國100年度合併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詳附註四(二十)。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及其各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商品性質者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入帳。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帳款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相關會計政策如下：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其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另民國 99 年(含)以前，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款項，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長期工程合約

1. 長期工程合約之工期在一年內者，其工程損益之認列係採全部完工法。
2. 長期工程合約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其工程損益之認列係採完工比例法，而完工比例之認列係以工程成本比例法為之。
3. 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三)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之提列依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按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按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之主建物為 10~60 年及其附屬建物為 3~15 年，餘為 2~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損益認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入當其營業外收支項下。
5.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四) 無形資產

主係土地使用權、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之讓渡金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之讓渡金，攤銷年限為 10~20 年，土地使用權則依土地使用權證所載土地使用權年限攤銷。

(十五) 遞延費用

係技術合作費、IC 構裝測試用之模具與治具及電路補助費等，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退休金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尚須估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5. 大陸及海外子公司之所得稅計算係依當地稅法規定辦理。

(十九) 庫藏股票

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帳列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子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及福懋科技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列入計算。

(二十二)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四)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五)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1,929,143	\$ 103,174,8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30,637,211	2,289,716,673
定期存款	49,845,043	194,791,241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	19,987,958
	<u>\$ 1,812,411,397</u>	<u>\$ 2,607,670,765</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1,295,004</u>	<u>\$ 8,395,09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9,045,443 及 \$900,049。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4,000,000	\$ 224,831	101.02
"	JPY 78,220,000	437,433	101.01
"	JPY 105,920,000	<u>632,740</u>	101.03
		<u>\$ 1,295,004</u>	
99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000	\$ 7,647,335	100.1
"	JPY 82,700,000	394,835	100.1
"	JPY 88,300,000	247,773	100.2
"	JPY 51,600,000	<u>105,147</u>	100.3
		<u>\$ 8,395,090</u>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分別為現金流入 \$162,419,944 及 USD1,049,180，現金流出 JPY 185,189,180 及 USD4,000,000。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88,950,291	\$ 1,427,157,4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67,832,518</u>	<u>415,521,762</u>
	<u>\$ 1,556,782,809</u>	<u>\$ 1,842,679,232</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59,918,740	\$ 8,859,918,7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359,222,498	29,727,293,763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613,085,331)</u>	<u>-</u>
	<u>\$ 34,606,055,907</u>	<u>\$ 38,587,212,503</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獲配列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558,961,598 及\$1,469,044,574。
2.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評估後，於民國 100 年度對所持有之南亞科技股權投資認列\$2,613,085,331 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集團營運策略考量，於民國 99 年 11 月參與南亞科技現金增資案，每股認購價格\$16.5，計\$306,675,616。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53,140,497</u>	<u>\$ 453,128,235</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集團營運策略考量，於民國 99 年 4 月參與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每股認購價格\$10.3，計\$294,582,987。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獲配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2,908,714 及\$13,230,677。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達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與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成公司)合併，以智成公司為存續公司，智達公司為消滅公司，前述合併係由智成公司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智達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轉換比例為智成公司 1 股換發智達公司 1.97 股，本公司換股後對智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0.56%。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50,782,382	\$ 250,050,388
減：備抵呆帳	(<u>1,965,882</u>)	(<u>1,965,882</u>)
	<u>\$ 248,816,500</u>	<u>\$ 248,084,506</u>
應收帳款	\$ 3,991,407,638	\$ 4,042,976,590
減：備抵呆帳	(<u>107,604,956</u>)	(<u>149,371,905</u>)
	<u>\$ 3,883,802,682</u>	<u>\$ 3,893,604,685</u>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德科技」）之逾期應收帳款總額為 \$ 115,459,251，前述應收帳款業已評估收回可能性並考量取得茂德科技機器設備設定擔保之價值而提列備抵呆帳 \$ 55,607,909；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逾期之應收帳款已全數收款，故將此部分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全數迴轉至其他收入。

(六) 存 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原料	\$ 1,547,128,843	\$ 1,539,993,285
物料	122,469,403	128,335,185
在製品	2,347,909,687	1,949,584,259
製成品	3,793,080,983	3,754,973,593
商品存貨	207,366,076	292,882,365
在途材料	221,366,498	350,753,728
託外加工料品等	134,006,312	90,616,039
在建房地	13,277,588	11,820,872
營建土地	<u>53,785,142</u>	<u>54,597,618</u>
	8,440,390,532	8,173,556,944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586,660,529</u>)	(<u>881,422,411</u>)
	<u>\$ 7,853,730,003</u>	<u>\$ 7,292,134,53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593,392,146	\$ 42,859,441,260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1)	(305,298,551)	(145,131,847)
其他(註2)	(59,839,477)	(102,043,509)
	<u>\$ 46,228,254,118</u>	<u>\$ 42,612,265,904</u>

註1：主係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2：主係存貨盤盈虧及出售廢料收入。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1,731,703,233	10.00	\$ 1,720,931,708	10.00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432,320	24.13	172,495,563	24.13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u>817,589,310</u>	4.96	<u>75,490,623</u>	4.96
	<u>\$ 2,849,724,863</u>		<u>\$ 1,968,917,894</u>	

2. 上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認列，民國100年及9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203,186,678及\$223,517,905。

3.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獲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7,018,122及\$16,709,815。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97年3月及99年6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增資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其增資金額為美金21,900仟元，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相關款項業已全數匯出，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亦持有越南台灣興業股權，與本公司綜合持有越南台灣興業表決權之股份達20%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5.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擬取得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以下簡稱「河靜鋼鐵」）部分股權，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134,000仟元，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業已匯出美金27,515仟元，持股比例為4.96%，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亦持有河靜鋼鐵股權，與本公司綜合持有河靜鋼鐵表決權之股份達20%以上，故對其採權益法評價。

(八) 固定資產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351,315,337	\$ -	\$ 1,351,315,337
土地改良物	76,103,135	(68,885,023)	7,218,112
房屋及建築	9,786,931,011	(3,855,729,305)	5,931,201,706
機器設備	39,019,317,849	(26,108,232,499)	12,911,085,350
運輸設備	242,260,911	(191,013,932)	51,246,979
其他設備	9,884,983,791	(7,303,258,913)	2,581,724,87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76,688,274	-	1,676,688,274
	<u>\$ 62,037,600,308</u>	<u>(\$ 37,527,119,672)</u>	<u>\$ 24,510,480,636</u>

	99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340,829,228	\$ -	\$ 1,340,829,228
土地改良物	77,802,806	(67,007,081)	10,795,725
房屋及建築	9,155,150,741	(3,465,822,775)	5,689,327,966
機器設備	34,544,274,096	(22,975,160,335)	11,569,113,761
運輸設備	222,850,479	(183,229,324)	39,621,155
其他設備	10,142,569,684	(7,187,325,861)	2,955,243,82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12,309,141	-	2,612,309,141
	<u>\$ 58,095,786,175</u>	<u>(\$ 33,878,545,376)</u>	<u>\$ 24,217,240,799</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部分固定資產作為各項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資本化前利息總額	\$ 288,233,719	\$ 254,098,634
利息資本化	(24,530,399)	(15,755,476)
	<u>\$ 263,703,320</u>	<u>\$ 238,343,158</u>
資本化利率	<u>1.06%~4.06%</u>	<u>0.83%~2.27%</u>

3. 本公司因部分土地屬農業用地，轉列「其他資產-其他」科目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土地-成本	\$ 328,332,995	\$ 329,338,269
累計減損	(77,857,047)	(77,857,047)
	<u>\$ 250,475,948</u>	<u>\$ 251,481,222</u>

上列土地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設定金額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均為\$526,350,000。

4. 本公司因部分土地未供營業使用，轉列「其他資產-其他」科目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土地-成本	\$ 679,634,965	\$ 679,634,965
累計減損	(77,880,705)	(77,880,705)
	<u>\$ 601,754,260</u>	<u>\$ 601,754,260</u>

5. 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 IC 封裝測試廠部分設備暫時閒置，而將相關設備轉列「其他資產－其他」科目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 55,714,172	(\$ 49,613,390)	(\$ 5,414,950)	\$ 685,832
什項設備	1,430,000	(1,412,421)	-	17,579
	<u>\$ 57,144,172</u>	<u>(\$ 51,025,811)</u>	<u>(\$ 5,414,950)</u>	<u>\$ 703,411</u>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u>\$ 491,855,532</u>	<u>(\$ 481,563,055)</u>	<u>(\$ 6,147,137)</u>	<u>\$ 4,145,340</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閒置設備，出售價款 \$4,796,136 扣除帳面值後認列處分利益 \$2,062,110。

6. 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帳列土地金額皆為 \$45,291,382，因尚未供營業使用而轉列至「其他資產－其他」項下。另該等土地計 \$4,082,356 係信託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項下。

(九) 其他無形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福懋興業	\$ 12,638,158	\$ 13,120,610
土地使用權-福懋(中山)	39,539,913	37,567,755
土地使用權-福懋(同奈)	92,625,940	98,538,712
土地使用權-福懋(常熟)	168,603,361	235,893,240
	<u>\$ 313,407,372</u>	<u>\$ 385,120,317</u>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支付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權之讓渡金，且依合約之土地承租年限攤提。
2. 福懋(中山)有限公司向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人民政府承租該省中山市神灣鎮定溪村西江邊一片土地計 508 畝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為 HKD12,598,932。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50 年。簽約期自民國 80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30 年 11 月 20 日止。
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向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承租該省同奈省仁澤縣台灣興業公司工業區一片土地計 208,575.1 平方公尺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為 VND75,655,549,812。使用期間自使用證准許日起 46 年，簽約期間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40 年 4 月 1 日為止。
4. 福懋(常熟)有限公司向江蘇省常熟市國土資源局承租東南經濟開發區三筆土地共計 277,172 平方公尺，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算，使

用到期日分別為公元 2056 年 12 月及公元 2076 年 12 月。另公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因本公司部分土地尚未使用，故由政府收回並取得計 RMB12,738,469 之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另發生處分損失計 RMB4,726,075，截至公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租土地兩筆共計 176,509 平方公尺，使用到期日為公元 2056 年 12 月及公元 2076 年 12 月。

(十) 短期借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購料借款	\$ 39,995,680	\$ 31,503,990
抵押借款	1,313,932,074	3,067,665,019
信用借款	<u>2,260,723,015</u>	<u>712,321,123</u>
	<u>\$ 3,614,650,769</u>	<u>\$ 3,811,490,132</u>
借款利率區間	<u>0.4%~7.22%</u>	<u>0.63%~5.41%</u>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金額請詳附註六。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981,000,000	\$ 1,443,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01,354)	(212,502)
	<u>\$ 980,798,646</u>	<u>\$ 1,442,787,498</u>
利率區間	<u>0.68%~0.81%</u>	<u>0.43%~0.52%</u>

(十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2,160,241</u>	<u>\$ 1,095,34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分別為 \$ 16,917,188 及 \$6,535,063。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日</u>
	<u>(合約金額)</u>	<u>名日本金</u>	<u>公平價值</u>	<u>到 期 日</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JPY	20,370,000	\$ 266,093	101.01
"	USD	8,000,000	1,146,775	101.01
"	USD	1,111,833	20,016	101.03
"	JPY	64,380,000	719,204	101.03
"	JPY	43,380,000	<u>8,153</u>	101.04
			<u>\$ 2,160,241</u>	

	99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JPY	20,400,000	\$	189,970	100.30	
"	JPY	91,060,000		723,523	100.40	
"	JPY	19,440,000		181,852	100.50	
				<u>\$ 1,095,345</u>		

3.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分別為現金流入 \$321,745,743 及 USD62,653 及現金流出 JPY128,130,000 及 USD9,111,833。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分期償還	\$ 1,465,883,427	\$ 2,871,830,809
信用借款	分期償還及到期清償	12,170,000,000	10,910,000,000
		13,635,883,427	13,781,830,80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61,570,572)	(1,892,320,950)
		<u>\$12,174,312,855</u>	<u>\$11,889,509,859</u>
利率區間		<u>0.27%~2.42%</u>	<u>0.35%~5.18%</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金額，請詳附註六。

2.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融資合約，借款金額為\$2,000,00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前述借款合同之重要約定限制條款如下：

本公司承諾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前項財務比率應以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如未能符合財務承諾，應於次年九月底前改善調整之。另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予債權銀行。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五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01.01~100.12.31	\$ -	\$ 1,892,320,950
101.01.01~101.12.31	1,461,570,572	8,652,192,262
102.01.01~102.12.31	9,974,069,572	2,823,527,293
103.01.01~103.12.31	1,538,454,976	413,790,304
104.01.01之後	661,788,307	-
	<u>\$ 13,635,883,427</u>	<u>\$ 13,781,830,809</u>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

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退休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151,392,000	\$ 706,348,00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73,871,000</u>	<u>1,111,685,000</u>
累積給付義務	2,425,263,000	1,818,033,00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u>290,807,000</u>	<u>664,658,000</u>
預計給付義務	2,716,070,000	2,482,691,0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89,511,000)	(550,147,000)
提撥狀況	2,226,559,000	1,932,544,00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44,164,000)	(50,593,000)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1,203,418,000)	(1,020,889,00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956,775,000</u>	<u>406,824,00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935,752,000</u>	<u>\$ 1,267,886,000</u>
即得給付	<u>\$ 1,302,111,000</u>	<u>\$ 1,077,408,000</u>

(2) 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退休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6,346,000	\$ 10,838,30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63,397,000</u>	<u>56,440,750</u>
累積給付義務	79,743,000	67,279,054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u>16,887,000</u>	<u>24,625,317</u>
預計給付義務	96,630,000	91,904,37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0,938,739)	(56,598,273)
提撥狀況	35,691,261	35,306,09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95,000	112,00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9,161,065)	(58,553,50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42,179,065</u>	<u>33,816,19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8,804,261</u>	<u>\$ 10,680,781</u>
即得給付	<u>\$ 18,575,000</u>	<u>\$ 14,975,197</u>

(3) 民國100年及99年度退休金成本組成要素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服務成本	\$ 54,574,589	\$ 55,664,356
利息成本	62,884,087	59,220,65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1,526,970)	(13,918,298)
攤銷與遞延數	48,985,689	46,554,089
淨退休金成本	<u>\$ 154,917,395</u>	<u>\$ 147,520,806</u>

(4) 本公司以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2.0%	2.0%-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	1.5%-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	2.0%

-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國及國內合併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373,239及\$99,556,971。
- 列入合併報表之海外子公司並未自行訂定退休金辦法，惟香港及大陸子公司，因依當地政府強制規定，應按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提撥強制性公積金，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民國100年及99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4,400,576及\$9,659,897。

(十五) 股本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16,846,646,370，分為1,684,665仟股，每股面額10元。

(十六)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當年度稅後純益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50%，並已撥充其半數為限；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擴充資本時，應先彌補虧損。

(十八) 保留盈餘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

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發生之虧損，再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1)、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2)、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1%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0.1%~1%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3.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8日及99年6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99年度及98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9,014		\$ 9,132	
現金股利	<u>3,369,329</u>	\$ 2.00	<u>1,347,732</u>	\$ 0.80
	<u>\$ 3,778,343</u>		<u>\$ 1,356,864</u>	

上述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780,233及\$22,225,66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90,116及\$11,111,833。係以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利等因素後餘額，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分別估列0.5%及1%作為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成數，由於本公司係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是以將該等估列金額直接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於次年度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22,225,666及董監酬勞\$11,111,833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6.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9,529,662及\$14,133,657。

7.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7,835	
特別盈餘公積	708,034	
現金股利	<u>2,021,598</u>	\$ 1.20
	<u>\$ 2,937,467</u>	

(十九) 庫藏股票

	10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仟股)	每股帳面值	股數 (仟股)	每股售價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子公司名稱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3,043	\$ 8.76	-	\$ -	3,043	\$ 28.1

	9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仟股)	每股帳面值	股數 (仟股)	每股售價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子公司名稱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3,043	\$ 8.76	-	\$ -	3,043	\$ 28.4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93,218,447	\$ 1,093,167,14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96,568,153)	(428,301,525)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75,519,876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371,708)	(178,242,7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3,833,256	(9,336,010)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1,297,4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23,650,451	4,388,65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4,452,445)	60,712,6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58,160,898</u>	<u>34,957,991</u>
所得稅費用	741,990,622	678,643,6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23,650,451)	(339,038,686)
民國97年度核定應補繳稅款	-	3,204,754
扣繳及暫繳稅款	(1,061,405)	(1,267,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3,833,256)	(5,124,278)
匯率影響數	<u>457,432</u>	<u>(358,333)</u>
應付所得稅淨額	<u>\$ 383,902,942</u>	<u>\$ 336,059,982</u>
應付所得稅	\$ 384,502,165	\$ 336,084,881
應退所得稅(表列其他應收款)	(599,223)	-
應退所得稅(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u>	<u>(24,899)</u>
	<u>\$ 383,902,942</u>	<u>\$ 336,059,982</u>

2.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389,449,314</u>	<u>\$ 950,363,928</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 760,688,410)</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474,592)</u>	<u>(1,427,165)</u>

3.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 309,737,861	\$ 52,655,436	\$ 627,226,345	\$ 106,628,479
呆帳損失 超限	40,153,134	6,826,033	40,153,134	6,826,033
未實現兌換(益)損	(19,143,775)	(3,254,442)	92,081,313	15,653,823
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1,295,004)	(220,150)	(8,395,090)	(1,427,165)
金融負債 評價損失	2,160,240	367,241	1,095,345	186,209
暫估銷貨 折讓	29,798,755	5,065,788	-	-
投資抵減	-	<u>102,773,933</u>	-	<u>131,784,118</u>
		<u>\$ 164,213,839</u>		<u>\$ 259,651,497</u>
非流動項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13,085,331	\$ 444,224,507	\$ -	\$ -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損失	366,835,990	62,362,118	852,167,942	144,868,550
退休金未 實際提撥數	915,808,937	155,687,519	797,664,711	135,603,001
虧損扣抵	-	-	4,605,137	782,873
閒置資產 減損損失	3,598,150	611,686	3,585,324	609,506
投資抵減	-	<u>558,875,053</u>	-	<u>407,421,336</u>
		<u>\$ 1,221,760,883</u>		<u>\$ 689,285,266</u>
備抵評價		(760,688,410)		-
		<u>\$ 461,072,473</u>		<u>\$ 689,285,266</u>

4.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為\$202,661,439，有效抵減期間為民國99年度至108年度。

5. 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研究發展支出	\$ 2,087,983	\$ 2,087,983	101
"	1,294,179	1,294,179	102
	<u>3,382,162</u>	<u>3,382,162</u>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u>380,598,788</u>	<u>316,463,903</u>	102
機器設備	130,660,021	100,784,063	101
"	67,528,992	67,528,992	102
"	168,965,701	168,965,701	103
"	<u>3,246,104</u>	<u>3,246,104</u>	104
	<u>370,400,818</u>	<u>340,524,860</u>	
人才培訓	149,257	149,257	101
"	<u>1,128,804</u>	<u>1,128,804</u>	102
	<u>1,278,061</u>	<u>1,278,061</u>	
	<u>\$ 755,659,829</u>	<u>\$ 661,648,986</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7. 大陸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從開始獲利之年度起，前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公布後，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在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前設立之企業可繼續享用「兩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仍未獲利者，未來不論是否獲利，「兩免三減半」之優惠期限自民國 97 年開始起算。
另，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境外來源所得按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8. 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開始前 15 年所得稅稅率為 10%；之後每年度為 25%，並自有營業淨利起四年免稅，之後四年減半課稅。
9. 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 95 年 10 月)起前 12 年所得稅稅率為 15%；之後每年度為 28%，並自有營業淨利起 3 年免稅，之後 4 至 10 年營業所得稅稅率(15%或 28%)優惠減免 50%，16 年起，依營業所得稅稅率(15%或 28%)辦理納稅。
10. 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度至 9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款共計\$48,580,150，並對於上述核定情形不服而提出申請復查中。

1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2,093,666,064	\$ 1,521,522,645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2,078,346,106</u>	<u>4,090,143,416</u>
	<u>\$ 4,172,012,170</u>	<u>\$ 5,611,666,061</u>

1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分別為 \$286,084,549 及 \$297,912,330，本公司分配民國 99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92%。由於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於受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分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1.40%。

(二十一) 每股盈餘(虧損)

	<u>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金額(仟元)</u>		<u>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虧損)(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合併總(損)益	\$ 3,240,178	\$ 2,498,187	<u>1,681,622</u>	\$ 1.93	\$ 1.49
少數股權淨利	(745,718)	(419,842)		(0.45)	(0.25)
合併淨(損)益	<u>\$ 2,494,460</u>	<u>\$ 2,078,345</u>		<u>\$ 1.48</u>	<u>\$ 1.24</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u>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金額(仟元)</u>		<u>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合併總(損)益	\$ 3,240,178	\$ 2,498,187	<u>1,684,665</u>	\$ 1.92	\$ 1.48
少數股權淨利	(745,718)	(419,842)		(0.44)	(0.25)
合併淨(損)益	<u>\$ 2,494,460</u>	<u>\$ 2,078,345</u>		<u>\$ 1.48</u>	<u>\$ 1.23</u>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仟元)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5,288,352	\$4,609,708	<u>1,681,622</u>	\$ 3.14	\$ 2.74
少數股權淨利	(681,403)	(519,564)		(0.40)	(0.31)
合併淨(損)益	<u>\$4,606,949</u>	<u>\$4,090,144</u>		<u>\$ 2.74</u>	<u>\$ 2.43</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仟元)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5,288,352	\$4,609,708	<u>1,684,665</u>	\$ 3.14	\$ 2.74
少數股權淨利	(681,403)	(519,564)		(0.40)	(0.31)
合併淨(損)益	<u>\$4,606,949</u>	<u>\$4,090,144</u>		<u>\$ 2.74</u>	<u>\$ 2.43</u>

因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故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二十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189,788,585	\$ 850,091,423	\$4,039,880,008
勞健保費用	213,218,867	66,735,895	279,954,762
退休金費用	214,657,382	56,033,828	270,691,210
其他用人費用	86,949,891	33,510,080	120,459,971
折舊費用(註)	4,014,173,611	233,298,729	4,247,472,340
攤銷費用	524,067,614	14,884,489	538,952,103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057,588,863	\$ 790,724,298	\$3,848,313,161
勞健保費用	197,941,875	60,592,622	258,534,497
退休金費用	202,982,666	53,755,008	256,737,674
其他用人費用	152,607,526	31,366,185	183,973,711
折舊費用(註)	3,359,576,037	231,300,357	3,590,876,394
攤銷費用	184,685,272	12,866,686	197,551,958

註：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閒置資產提列之折舊費用(表列營業費用及損失項下)分別為\$1,046,038及\$3,300,307。

五、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化纖維)	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	實質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鼎大)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鼎祐興業)	"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鼎鐘)	"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毛屋)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長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興業)	"
株式會社裕源(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德亞樹脂)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台灣興業)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越)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亞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南亞電路板)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光電)	實質關係人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網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南亞科技	\$ 7,437,643,577	14.08	\$ 6,580,979,567	13.41
廣越	678,502,509	1.28	402,251,696	0.82
裕源	340,677,860	0.65	319,607,097	0.65
台化纖維	160,179,110	0.30	97,660,411	0.20
鼎祐興業	101,563,794	0.19	97,504,684	0.20
其他	139,201,298	0.27	221,179,883	0.44
	<u>\$ 8,857,768,148</u>	<u>16.77</u>	<u>\$ 7,719,183,338</u>	<u>15.72</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條件相近，貨款於出貨後 60 天到 120 天內收取。

(2) 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南亞科技委託對各型積體電路進行封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業務，價格依雙方協議之計價模式而定，於月結請款之日起 6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台塑石化	\$ 14,058,639,005	38.12	\$ 12,389,691,255	34.94
台化纖維	4,891,856,216	13.26	5,288,943,676	14.83
南亞塑膠	1,678,088,155	4.55	1,326,450,683	3.74
其他	1,525,063,290	4.13	1,319,110,130	3.71
	<u>\$ 22,153,646,666</u>	<u>60.06</u>	<u>\$ 20,324,195,744</u>	<u>57.22</u>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台塑石化進貨以油品為主，規格繁多，貨款於每半個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台化纖維進貨以原料為主，規格繁多，貨款均為開具二個月期票。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南亞塑膠及台灣塑膠進貨以原料為主，規格繁多，貨款均於次月十五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德亞樹脂進貨，貨款於收料驗收合格後立即付款。
- (5) 子公司一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亞科技及南亞電路板進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付款條件為驗收合格後30~45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款項

(1) 應收票據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票據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票據百分比
鼎祐興業	\$ 13,495,205	5.05	\$ 7,967,135	3.10
鼎鐘	\$ 3,314,480	1.24	-	-
廣越	739,425	0.28	727,918.00	0.28
鼎大	666,121	0.25	201,463	0.08
	<u>\$ 18,215,231</u>	<u>6.82</u>	<u>\$ 8,896,516</u>	<u>3.46</u>

(2)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及其他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及其他應收帳款百分比
南亞科技	\$ 1,190,344,123	22.48	\$ 1,537,200,785	27.14
裕源	111,108,494	2.10	112,965,823	1.99
其他	113,753,884	2.15	119,161,029	2.10
	1,415,206,501	26.73	1,769,327,637	31.23
減：逾期轉其他應收款	(4,903,467)	0.09	(10,903,485)	0.19
	<u>\$ 1,410,303,034</u>	<u>26.96</u>	<u>\$ 1,758,424,152</u>	<u>31.04</u>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 (93) 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帳齡情形如下：

	100年12月31日			
	60~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合計
廣越	\$ -	\$ 4,903,467	\$ -	\$ 4,903,467

	99年12月31日			
	60~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合計
廣越	\$ -	\$ 10,880,518	\$ -	\$ 10,880,518
其他	-	22,967	-	22,967
	<u>\$ -</u>	<u>\$ 10,903,485</u>	<u>\$ -</u>	<u>\$ 10,903,485</u>

4. 應付款項

(1) 應付票據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票據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票據百分比
台化纖維	\$ 534,094,872	73.11	\$ 395,140,992	81.73
其他	1,388,835	0.19	-	-
	<u>\$ 535,483,707</u>	<u>73.30</u>	<u>\$ 395,140,992</u>	<u>81.73</u>

(2) 應付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帳款百分比
台塑石化	\$ 447,029,136	16.67	\$ 508,939,804	17.54
台化纖維	311,556,776	11.62	648,647,382	22.36
台灣興業	102,067,374	3.81	41,109,754	1.42
南亞塑膠	101,865,152	3.80	148,669,515	5.12
南亞電路板	27,196,165	1.01	95,245,901	3.28
其他	22,948,178	0.86	40,042,718	1.38
	<u>\$1,012,662,781</u>	<u>37.77</u>	<u>\$1,482,655,074</u>	<u>51.10</u>

5. 其他

(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同奈」)受關係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興業」)委託，對越南仁澤三工業區提供管理服務工作，雙方每年簽訂服務委託契約書，依約福懋(同奈)主要進行該工業區之可供出租土地業之經營管理，發電廠水、電、蒸汽與其他公用流體售予招商承租商之抄錶、收費、維修及各項公共設施等服務收入。依該約福懋(同奈)可收取服務費用如下：

- A. 土地出租費：依台灣興業收取土地出租租金收入之3%計收。
- B. 公用流體服務費：依台灣興業每月銷售予招商區承租廠商電力金額之3%計收。
- C. 管理費：依台灣興業向招商區承租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全額支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

福懋(同奈)因上述委任服務業務提供，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招商服務收入分別計\$20,855,283及\$20,635,522，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3,931,748及\$2,970,179，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另福懋(同奈)向關係人台灣興業承租該工業區之土地乙事，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其於上述土地承租乙事，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為止，福懋(同奈)需向關係人台灣興業支付招商管理費、水電費等性質之費用，分別為\$104,092及\$0，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60,584,231	\$ 41,300,433
業務執行費用	2,162,001	1,120,000
盈餘分配項目	5,127,883	12,464,725
	<u>\$ 67,874,115</u>	<u>\$ 54,885,158</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或實際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固定資產	\$ 3,395,192,666	\$ 3,443,923,629	長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資產-其他	36,976,582	-	短期借款擔保
遞延費用	306,901	3,235,740	長期借款擔保
	<u>\$ 3,432,476,149</u>	<u>\$ 3,447,159,36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餘額如下：

幣別	金額
美金	5,006,654元
日幣	133,480,548元
歐元	104,303元
法郎	49,000元

(二) 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之加工品，負有保管責任且如有遺失則需賠償，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之數量如下述：

	100年12月31日	
	數量(單位：PC)	市價(每顆)
1. 在製品		
LED	79,264,237	NTD 0.12~0.43
TSOP	9,062,322	USD 0.30~0.84
FBGA	45,800,899	USD 0.99~38.85
模組	646,541	USD 5.82~16.50
MICRO-SD	658,223	USD 1.00~4.09
其他	50,413	USD 1.00
小計	<u>135,482,635</u>	

100年12月31日

	數量(單位：PC)	市價(每顆)	
2. 製成品			
LED	75,722,117	NTD	0.12~0.43
TSOP	10,347,082	USD	0.30~0.84
FBGA	58,646,131	USD	0.99~38.85
模組	459,759	USD	1.00~4.09
MICRO-SD	113,096	USD	5.82~16.50
模組	459,759	USD	1.00~4.09
其他	563,394	USD	1.00
小計	146,311,338		
3. 在製品	數量(單位：片)	市價(每片)	
LED	1,547	NTD	2,300
其他	603	USD	1,000
	2,150		
4. 製成品	數量(單位：片)	市價(每片)	
LED	19,568	NTD	2,300
其他	446	USD	1,000
	20,014		
	22,16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之紡織廠發生火災，惟相關財產均有保險，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止，確切損失金額仍持續評估中。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懋開發於民國 91 年度至 93 年度因辦理民生重劃區重劃業務，稽徵機關針對按申請人於重劃前預售部分抵費地並於產權移轉登記日直接登記予買受人部分，以其成交價格為時價計算銷售額，另抵費地於產權移轉登記日尚未出售部分，按同評定地價區已出售抵費地之平均售價為時價計算銷售額，而核定本公司漏開發票要求補繳營業稅款\$9,556,222，本公司已申請復查並支付稅款\$3,720,431，餘已全數估計入帳。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接獲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判定維持原結果，本公司對其復查決定結果不服，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提起訴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十七).7。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增資金額為美元 39,705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4.96%。

十、其他

- (一) 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7,764,752,859		\$	-	\$7,764,752,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162,838,716		36,162,838,7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140,497			-	453,140,497	
存出保證金	94,563,542			-	94,563,542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9,536,198,473			-	9,536,198,4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13,635,883,427			-	13,635,883,427	
存入保證金	17,569,115			-	17,569,11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1,295,004			-	1,295,004	
<u>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2,160,240			-	2,160,240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8,795,785,560		\$	-		\$8,795,785,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429,891,735		40,429,891,73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128,235			-		453,128,235
存出保證金	70,503,738			-		70,503,73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458,539,525			-		10,458,539,5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781,830,809			-		13,781,830,809
存入保證金	56,811,446			-		56,811,44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8,395,090			-		8,395,090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095,345			-		1,095,345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等。
2.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其中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資產-其他)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其他)，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6.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情況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許多交易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

匯率風險，係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2)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3)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義務。

(4)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u>影響本期損益</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20,612,453	30.28
	JPY	118,382,429	0.39
	EUR	4,522	39.18
	HKD	24,148	3.90
	CHF	9,766	32.18
應收款項	USD	99,982,231	30.28
	JPY	285,792,384	0.39
	EUR	49,190	39.18
<u>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USD	3,218,267	30.28
	JPY	11,663,272	0.39
	EUR	3,423,440	39.18
	CHF	161,692	32.18
應付帳款	USD	4,677,575	30.28
	JPY	90,988,030	0.39

99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u>影響本期損益</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38,946,389	\$ 29.13
	JPY	25,894,042	0.374
應收款項	USD	112,002,890	29.13
	JPY	313,684,808	0.374
<u>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USD	284,775,961	29.13
	JPY	17,494,908	0.374
應付帳款	USD	2,970,199	29.13
	JPY	110,011,934	0.374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受市場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大多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會因應市場利率波動而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之借款部位，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4)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因有適當之財務操作，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

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大多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 \$172,505,342。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額商品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減少 \$1,637,338,937 及增加 \$4,297,695,892，另民國 100 年度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13,085,331。

(以下空白)

(五)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項目：

交易事項	交易對象	100年度	99年度
1. 沖銷長期股權 投資及股東權益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公司及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 10,973,238,977	\$ 9,865,091,916
2. 沖銷相互間 債權債務及損 益科目：			
(1) 應收款項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66,775,238	66,031,677
(2) 應付款項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6,534,710	53,171,196
(3) 進貨交易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5,779,179	6,703,143
(4) 銷貨交易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453,747	400,476,27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福懋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 公司	2	\$ 37,389,766	\$ 2,646,860	\$ 2,391,725	\$ -	4.40	\$ 74,779,532	
0	福懋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 司	2	37,389,766	2,214,090	2,210,075	-	4.07	74,779,532	
0	福懋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 公司	2	37,389,766	3,283,448	2,543,790	-	4.68	74,779,532	
0	福懋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 公司	2	37,389,766	3,230,880	2,361,450	-	4.35	74,779,532	

註 1：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3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92,826	\$ 870,336,797	0.19	\$ 870,336,797	未質押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	32	-	-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	616	49,733	-	49,733	"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	477,420	28,692,942	0.01	28,692,942	"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12,345	13,561,725	0.06	13,561,725	"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387,646	316,409,956	0.94	316,409,956	"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365,267,576	34,262,098,629	3.83	34,262,098,629	"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464,472	6,248,920,203	65.68	6,695,206,080	"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6,100,000	168,562,047	100.00	252,752,424	"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772,652	300,432,320	24.13	300,432,320	"
"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	註1	1,731,703,233	10.00	16,415,683,123	"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	"	1,515,356,657	100.00	1,515,356,657	"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	"	"	1,575,122,494	100.00	1,575,122,494	"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	"	969,084,850	100.00	969,084,850	"
"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	"	479,732,878	99.90	479,732,878	"
"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	"	"	817,589,310	4.96	817,589,310	"
"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	"	11,173,272	100.00	11,173,272	"
"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	"	"	5,286,576	43.00	5,286,576	"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5,601	0.43	1,487,005	"
"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14,400	3,000,000	10.00	28,502,844	"
"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	414,202	3,099,600	1.20	5,238,396	"
"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690,134	47,897,172	3.17	69,196,553	"
"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10,000,000	100,000,000	2.35	362,885,103	"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9,066,860	196,388,658	9.53	178,806,528	"

註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包括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之金額

註3：請詳附註(四)4之說明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期初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單位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損	分益	股數/單位 (仟股)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註1	-	-	-	\$ 75,490,623	-	\$ 742,098,687 (註2)	-	\$ -	\$ -	\$ -	\$ -	\$ 817,589,31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有限公司	"	-	-	-	\$ 958,058,657	-	\$ 617,063,837 (註3)	-	-	-	-	-	\$ 1,575,122,494

註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係含投資收益\$3,971,529及累積換算調整數\$6,386,918。

註3：係含投資收益\$49,006,054及累積換算調整數(\$41,483,422)。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19,303,701	1.17	交貨後60日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票據 \$ 739,425 應收帳款 \$ 35,529,271 其他應收款 \$ 4,903,467	0.35 1.31 0.18
"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銷貨	-\$340,677,860	0.95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111,108,494	4.09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60,179,110	0.45	交貨後60日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 16,191,653	0.60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5,342,432	0.38	交貨後60日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 13,817,970	0.51
"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6,522,424	0.32	交貨後60日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 15,281,219	0.56
"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	銷貨	-\$101,563,794	0.28	交貨後60日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票據 \$ 13,495,205 應收帳款 \$ 3,639,767	6.35 0.13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058,639,001	49.90	每半個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447,029,136)	(24.45)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510,313,428	16.01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534,094,872) 應付帳款 (\$301,341,521)	(76.38) (16.48)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進貨	\$1,566,504,072	5.56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 97,021,870)	(5.31)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進貨	\$344,009,577	1.22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 20,074,869)	(1.1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111,108,494	3.04	\$0	-	\$68,269,373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十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		備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註)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1.接受委託辦理 市地重劃業務 2.工業廠房、住 宅及大樓開發租 賃業務	新台幣	\$ 114,912	新台幣	\$ 112,555	16,100,000	100	新台幣	\$ 168,562	新台幣	\$ 7,829	新台幣	\$ 7,829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 模組	新台幣	3,773,440	新台幣	3,773,440	290,464,472	65.68	新台幣	6,248,920	新台幣	1,189,928	新台幣	781,577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 (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新台幣	900,337	新台幣	900,337	-	99.9	新台幣	479,733	新台幣	23,858	新台幣	23,834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 (中山)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聚胺及 聚酯色布	新台幣	1,402,085	新台幣	1,402,085	-	100	新台幣	1,515,357	新台幣	167,049	新台幣	167,049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 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 加工各類紗、布 疋、染整衣服、 布簾、手巾床 套、地氈等產品	新台幣	1,709,221	新台幣	1,709,221	-	100	新台幣	969,085	新台幣	173,962	新台幣	173,962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象嶼福 懋進出口貿 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進出口貿易、轉 口貿易、商品展 示、商品的出口 加工、倉儲運輸 業務、黑白、彩 圖的設計及繪製	新台幣	15,273	新台幣	15,273	-	100	新台幣	11,173	新台幣	66	新台幣	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新台幣	94,617	新台幣	94,617	8,772,652	24.13	新台幣	300,432	新台幣	543,643	新台幣	131,18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新台幣	2,958	新台幣	2,958	-	43	新台幣	5,286	新台幣	22,230	新台幣	9,55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新台幣	1,891,385	新台幣	1,281,844	-	100	新台幣	1,575,122	新台幣	49,006	新台幣	49,00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新台幣	1,987,122	新台幣	1,987,122	-	10	新台幣	1,731,703	新台幣	680,329	新台幣	68,03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越南	煉鋼產業	新台幣	820,926	新台幣	89,185	-	4.96	新台幣	817,589	新台幣	80,023	新台幣	3,972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新台幣	878,214	新台幣	878,214	-	100	新台幣	430,365	新台幣	22,435	新台幣	22,435

註：部分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註)	持有比率(%)	市價/或股權 淨值(註)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3,228	\$ 85,362,545	0.18	\$ 85,362,545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500	21,844,814	0.11	21,844,814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4,219	0.11	144,219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4	30,219	-	30,219
"	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	309,418	18,596,022	-	18,596,022
"	台化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6,943,488	554,784,691	0.12	554,784,691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	754,058	70,730,640	0.01	70,730,640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384	27,547,322	0.08	27,547,32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98,194,329	4.77	98,194,329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0,920	0.15	1,180,92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30,364,836	100.00	430,364,836

註：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市價可循，故以淨值或持有成本列示。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貨	(\$ 7,437,643,577)	63%	60天	\$ -	-	\$ 1,190,344,123	60.00	
"	南亞電路板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339,701,885	7%	驗收後45日	-	-	(27,196,165)	(5.00)	
福懋興業 (中山)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 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進貨	292,015,930	16.51%	60天	-	-	(3,473,423)	(2.49)	
"	福懋興業 常熟(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與 福懋興業(中山)同為聯屬公司	銷貨	(408,740,301)	(15.16%)	90天	-	-	110,841,514	32.23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1,190,344,123	5.45	\$ -	-	\$696,132,013	-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項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000	1,146,774	101.1.3	
"	USD 4,000,000	224,831	101.2.2	
		<u>\$ 1,371,605</u>		

(1) 該公司從事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8,569,278。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資訊及相關資訊：

(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聚脂色	\$ 1,402,085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1,402,085	\$ -	\$ -	\$ 1,402,085	100	\$ 167,049	\$1,515,357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進出口、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出口加工、倉儲運輸、黑白及彩圖設計繪製業務	15,273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15,273	-	-	15,273	100	66	11,173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878,214	其他方式(註1)	878,214	-	-	878,214	100	22,435	430,365	-	註5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紡織品、輪胎簾布、輸送帶簾布、服飾、鞋帽、傘槽骨、傘等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	4,894	其他方式(註1)	4,894	-	-	4,894	100	(504)	-	-	註6

註1：係以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資金100%出資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US\$46,400,000(匯出US\$46,388,800及機器等作價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US\$570,000。

註5：該公司已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US\$27,000,000。

註6：(1)該公司已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US\$150,000。

(2)該公司已於本年度清算完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3.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合併淨值X6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404,760	\$ 34,529,311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7,257	34,529,311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878,214	817,425	34,529,311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894	4,541	34,529,311

註：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TWD=1:30.275 換算而成。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下列交易事項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民國100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35,342,432	交貨後60天	0.25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6,522,424	"	0.22
1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8,740,301	"	0.77
1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3	應收帳款	110,841,514	"	0.13
2	福懋興業(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31,247,680	"	0.25
3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2	勞務收入	142,143,096	"	0.27

民國99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1,594,192	月結60天	0.25
1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8,400,742	月結60天	0.52
2	"	"	3	應收帳款	155,962,632	月結60天	0.1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母公司為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合併總營收百分之一或達合併總資產比率百分之一。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辯認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群、第二事業群之簾布事業部、油品事業部及福科事業部，分述如下：
 - (1) 第一事業群：主係生產及銷售織造、染整等相關產品，並轄海外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等廠區。
 - (2) 簾布事業部：主係生產及提供輪胎簾布。
 - (3) 油品事業部：主係經營加油站販售相關油品及提供洗車服務。
 - (4) 福科事業部：主係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單位：仟元)

	100年度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福科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u>收 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15,634,301	\$ 9,167,649	\$ 14,781,455	\$ 1,761,346	\$ 11,860,894	\$ -	\$ 53,205,645
內部部門收入	<u>1,350,053</u>	-	-	-	-	- 1,350,053	-
部門收入合計	<u>\$16,984,354</u>	<u>\$9,167,649</u>	<u>\$14,781,455</u>	<u>\$1,761,346</u>	<u>\$11,860,894</u>	<u>-\$ 1,350,053</u>	<u>\$53,205,645</u>
部門損益	<u>\$ 1,689,499</u>	<u>\$ 364,100</u>	<u>\$ 179,841</u>	<u>\$ 234,350</u>	<u>\$ 1,572,902</u>	<u>\$ 56,441</u>	<u>\$ 4,097,133</u>
<u>部 門 資 產</u>							
可辨認資產	<u>\$15,040,556</u>	<u>\$2,841,959</u>	<u>\$ 1,606,858</u>	<u>\$4,876,750</u>	<u>\$13,854,112</u>	<u>-\$ 294,914</u>	\$37,925,321
長期投資							2,849,725
公司一般資產							<u>42,492,311</u>
資產合計							<u>\$83,267,357</u>

(單位：仟元)

	99年度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福科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福科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u>收 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13,356,989	\$ 8,786,776	\$ 12,548,459	\$ 2,756,238	\$ 11,819,772	\$ -	\$ 49,268,234
內部部門收入	<u>1,120,708</u>	<u>-</u>	<u>-</u>	<u>54,994</u>	<u>-</u>	<u>- 1,175,702</u>	<u>-</u>
部門收入合計	<u>\$14,477,697</u>	<u>\$8,786,776</u>	<u>\$12,548,459</u>	<u>\$2,811,232</u>	<u>\$11,819,772</u>	<u>-\$ 1,175,702</u>	<u>\$49,268,234</u>
部門損益	<u>\$ 1,579,492</u>	<u>\$ 616,621</u>	<u>\$ 207,829</u>	<u>\$ 368,069</u>	<u>\$ 1,886,862</u>	<u>-\$ 8,146</u>	<u>\$ 4,650,727</u>
<u>部 門 資 產</u>							
可辨認資產	<u>\$11,659,874</u>	<u>\$4,756,621</u>	<u>\$ 1,436,795</u>	<u>\$4,171,188</u>	<u>\$14,297,949</u>	<u>\$ 401,961</u>	\$36,724,388
長期投資							41,009,259
公司一般資產							<u>9,467,702</u>
資產合計							<u>\$87,201,349</u>

(四)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地區別財務資訊

	100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7,639,042	\$ 5,566,603	\$ -	\$ 53,205,64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470,454	879,599	(1,350,053)	-
收入合計	<u>\$ 48,109,496</u>	<u>\$ 6,446,202</u>	<u>(\$ 1,350,053)</u>	<u>\$ 53,205,645</u>
部門(損)益	<u>\$ 3,430,955</u>	<u>\$ 609,737</u>	<u>\$ 56,441</u>	<u>\$ 4,097,133</u>
可辨認資產	<u>\$ 30,499,408</u>	<u>\$ 7,720,827</u>	<u>(\$ 294,914)</u>	<u>\$ 37,925,321</u>
長期股權投資				2,849,725
公司一般資產				42,492,311
資產合計				<u>\$ 83,267,357</u>
	99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4,339,466	\$ 4,928,768	\$ -	\$ 49,268,23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400,476	775,226	(1,175,702)	-
收入合計	<u>\$ 44,739,942</u>	<u>\$ 5,703,994</u>	<u>(\$ 1,175,702)</u>	<u>\$ 49,268,234</u>
部門(損)益	<u>\$ 3,764,314</u>	<u>(\$ 281,143)</u>	<u>\$ 1,167,556</u>	<u>\$ 4,650,727</u>
可辨認資產	<u>\$ 29,763,338</u>	<u>\$ 6,559,089</u>	<u>\$ 401,961</u>	<u>\$ 36,724,388</u>
長期股權投資				41,009,259
公司一般資產				9,467,702
資產合計				<u>\$ 87,201,349</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	產品別	100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裝測試	\$7,437,643,577	14%

客戶	產品別	99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裝測試	\$6,529,974,614	13%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管理總部副總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於民國98年12月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於民國98年12月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於民國99年3月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10月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民國99年3月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預計於民國101年3月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於民國102年4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預計於民國101年12月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

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2. 退休金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識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3. 所得稅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

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